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接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潘爱霞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票市场的合理判断，计划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前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潘爱霞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汤德林为夫妻关系）

增持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600,000 股。

三、增持资金来源及方式

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增持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增持。

四、增持计划人承诺

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关规定进行增持，增持股票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新增股份限售程序。

五、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高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